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3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58,613,247.88元，母公司2025年度当期可分配利润为-754,700,350.4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299,633,925.4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520,744.78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处于流动性阶段性风险以来，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公司业务经营受到影响，2025年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3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瑞诚共有合伙人58人，共有注册会计师300人，其中3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中瑞诚经审计的2025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35,46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981.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066.46万元。中瑞诚共承担17家上市公司和14家挂牌公司的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行业，中瑞诚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558万元

职业保险合计赔偿金额：1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武栋梁，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超过10年的证券类项目的审计经验，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主持的证券类审计项目超过6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沂，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超过10年的证券类项目的审计经验，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主持的证券类审计项目超过5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基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33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94.50万元，合计432.50万元，与上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一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瑞诚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瑞诚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瑞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4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审计并由其出具的中瑞诚审字【2026】第611966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2025年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瑞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40	华夏幸福	A股 停牌	2026/4/30	全天	2026/4/30	2026/5/6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华幸”；

● 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华夏幸福”变更为“*ST华幸”；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34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6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中瑞诚审计并由其出具的中瑞诚审字【2026】第611966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43,044,148.57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瑞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30日停牌一天，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调整为5%。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争取撤销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加大降本增效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及资产的盈利能力，保障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1、全力攻坚公寓项目收尾，筑牢责任根基。进一步巩固成果，全方位筹措资金，清理排查遗留问题，推进公寓项目交付工作，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维护区域社会稳定。

2、聚焦转型落地，打造园区服务生态。围绕“产业+园区”发展主线，以高质量招商为引领，以高品质园区开发运营为载体，聚焦园区配套及衍生优质赛道市局投资，打造一体化园区服务生态，通过持续导入优质产业与资源并完成价值转化，稳步落实全面转型规划，保障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夯实内部管理能力，优化体制机制护航稳健经营。围绕战略落地与业务转型需求，从“效能提升”与“风险防控”双维度优化管理。一方面优化管理，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健全内控合规体系与风险管控机制，预防投资与经营风险，促进转型“稳中有进”，为公司战略落地和高质量发展夯实内生支撑。

4、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如有)相关工作。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被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华夏幸福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遴选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旨在通过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统筹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如有)各项工作，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股东等主体合法权益。现阶段，已有部分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递交了报名材料，相关工作稳步开展。

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推进本次预重整及重整(如有)工作顺利实施，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决定公司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指标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华夏幸福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咨询电话：010-59115198

(四)传真：010-59115196

(五)联系邮箱：IR@cfldcn.com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4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6年1-3月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1-3月累计数额		同比变动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新城园区业务	1.67	1.66	-33.99%	-34.13%
	房地产开发类约销售额	3.17	2.97	-20.75%	-11.87%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6.80	6.58	-19.14%	-18.36%
	合计	11.64	11.21	-22.09%	-19.64%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7.59	7.46	30.19%	54.45%

注：自2016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	1-3月销售面积(万㎡)	1-3月结算面积(万㎡)
1.京津冀	33,894,824.23	5,279.82	6.66	-
2.环南京	3,503,481.35	493.00	0.52	-
3.环杭州	3,879,771.32	473.33	0.03	-
4.环郑州	1,149,938.06	205.54	0.14	-
5.环合肥	1,323,889.12	249.31	-0.12	-
6.环武汉	1,689,011.71	302.61	0.28	-
7.其他区域	2,414,677.46	376.92	0.08	0.45
合计	47,855,593.25	7,380.53	7.59	0.45

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成都、蒲江、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三、公司2026年1-3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区域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2026年已收房租
1.廊坊	77,753.70	62,343.30	80.18%	387.65
2.大厂	14,260.78	11,062.64	77.57%	153.59
3.固安	451,642.85	120,643.95	26.71%	498.89
4.南京	50,462.53	28,011.21	55.51%	617.47
5.香河	42,090.28	23,485.32	55.80%	111.88
6.来安	3,675.42	1,917.15	52.16%	-
7.嘉善	98,679.06	54,140.23	54.86%	307.77
8.怀来	38,709.53	12,047.11	31.12%	13.47
9.沈阳	86,663.25	65,931.61	76.08%	157.35
10.南浔	38,397.00	38,397.00	100.00%	-
11.孝感	11,967.56	5,674.35	47.41%	-
12.嘉鱼	23,438.29	4,640.00	19.80%	-
合计	937,740.25	428,293.87	45.67%	2,248.0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4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准则解释1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2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

2025年，公司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科技属性，聚焦具备市场潜力及科技创新型行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未来发展潜力。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33.42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7.66%，归母净利润4.80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99.08%。各业务板块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升，投资收益有所增长。2026年，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走高端装备、自主产权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构建“以智能控制产业为基础，重点突出激光和高温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有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使公司成为科技领先型企业，持续为员工、股东、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二、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

2025年，公司紧跟监管政策动态，依据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监管机构《公司法》配套制度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全面梳理修订、制定上市公司共计30余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透明度。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跟踪落实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独立性。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学习培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严格落实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坚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馈投资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回购注销总额为258,854,892.12元(含税)，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连续两年推出回购股份计划，在2024年、2025年分别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1,711,300股，2,626,000股，回购金额合计为200,257,878.49元。

2026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坚持以股东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积极构建稳健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与股东的双向赋能、构建健康的投资生态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深入践行ESG理念，可持续发展能力领先

公司切实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搭建完善了ESG管理体系，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发展战略中，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为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并发布了第二份可持续发展报告。2025年7月，公司在WindESG评级为A级，公司获得财联社第六届企业ESG论坛“公司治理先锋企业奖”，价值在线2025年度“上市公司ESG价值传递奖”。

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ESG治理水平，将ESG更深层次融入企业战略和业务流程。系统梳理并传播公司在绿色低碳、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亮点实践，打造公司ESG品牌形象。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高履职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上述“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督促相关方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切，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券商策略会、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多样化方式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主动、及时征询投资者的观点和需求，以积极、认真、专业的态度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借助新媒体工具探索更加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1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2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所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波，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先生曾在2024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世盛	2024年11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警示函

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张世盛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波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025年度，公司审计报酬为100万元，同比增长0.00%；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同比增长0.00%。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其他信息

2026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